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7	上	數學領域	1-1 負數與數線	1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數學領域	1-1 二元一次方程式 1-2 解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1-3 應用問題	1 2-3 4-5		
	8	上	數學領域	4-3 一元二次方程式的應用	17-18		
		下	數學領域	1-1 數列 3-5 三角形的邊角關係 4-3 特殊的四邊形	1 13 18		
	9	上	數學領域	3-2 三角形的心	20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	性別平等教育	7	上				
下							
8		上	數學領域	2-3 畢氏定理 4-2 配方與一元二次方程式的公式	10 16		

		下	數學領域	解 2-2 函數 圖形及其 應用	5			
		9	上	數學領域	3-2 三角 形的心	19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下						
		上						
		上						
		下						
		下						
	全校	上						
		下						
	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7	上					
下								
8		上						
		下						
9		上						
		下						
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家庭教育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	
		下						
	8	上						
		下						
	9	上						
		下	數學領域	2-2 機率 3-1 角柱 與圓柱	10 12			
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全校	上							
	下						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期至 少 42 小時	
		下						
	8	上						
		下						
9	上							
	下							
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法治教育	7	上					(國中二年 級) 每學年度3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上					
		下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